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聲字

聲　請　人　詹秋貴
相　對　人　靜宜大學
代　表　人　唐傳義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宣示：「原告（按即聲請人，下同）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25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第三項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及

原處分關於撤銷上訴人（按即聲請人，下同）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授證書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關於自民國105年7月21日起1年不受理上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部分違法。其餘上訴駁回。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按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即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茲聲請人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後，依上開說明，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0號卷第6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25號卷第31頁）。據此計算，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0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